附件一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公共衛生專案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標準

科目	項目	伸 生 问 ऱ 壽 秋 公 六 伸 生 寺 采 楠 功 計畫方式及標準	説明
業務費	一、座談會出席費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給要點」規定編列	19.11
	二、講座鐘點費	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規定」規定編列	計畫內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。
	三、調查訪問費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 1. 資料問卷等每份單價50元為原則。 2. 精神科每份單價70元為原則。 3. 面訪問卷每份單價100元至120元為原則。	本項費用依問卷郵寄、面訪、電話及 田野調查等項目計列。
	四、資料整理費	依需要編列 (單價×數量) 本項費用以不超過10,000元為原則;若超 過10,000元以上,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依問卷登錄、資料處理等項目計列。
	五、印刷費	依需要編列 (單價×數量) 研究報告印製費用以不超過6,000元為原 則;若超過6,000元以上,請詳加補充說 明。	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
	六、參考資料蒐 集費	依需要編列 (單價×數量) 本項費用以不超過5,000元為原則;若超過 5,000元以上,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期刊。
	七、儀器設備使用費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	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儀器設備租賃(借)費
業務費	八、耗材(料)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 1.應詳列各項材料名稱(中英文並列)。 2.電腦耗材費用以不超過3,000元為原則; 若超過3,000元以上,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1. 檢驗類科 () 數 的 N D N A 是 其 關

科目	項目	計畫方式及標準	說明
	九、其他費用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	測量探查試驗費、模型製作費、衛教
		(單價×數量)	宣導費用、宣導品或禮品、檢驗
		1. 實施本計畫所須受試者營養費用,參照	(查)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郵遞
		「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經費	費、保險費、審查費、醫療廢棄物處
		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」每人次50元至	理費、資料申請費、微陣列及基因表
		100元為原則;若超過請詳加補充說	現分析、問卷進行內容效度之檢定、
		明。	受試者營養費、輻射待處理物料費、
		2. 問卷調查所須之「宣導品」或「禮	動物中心代養費、質性研究受訪費
		品」,每份單價100元以內為原則;若超	用。
		過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
		3. 質性研究受訪費用每2小時500元為原則	
		(未滿2小時,按比例支給)。	
		4. 實施本計畫所須人體試驗審查費,一般	
		審查案以20,000元為原則,簡易審查案	
		以5,000元為原則。	
	十、交通費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	實施本計畫所須之交通費
		(單價×數量)	
		1. 臺北市區內不得編列。	
		2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編	
		列。	
	十一、行政管理	依需要編列	指學校、機關(構)、法人因支援研
	費	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為原則。(僅限委	究計畫所支付且不屬前述費用之人事
		託案編列)	費用、辦公室費用、水電費用及辦公
			事務費等。